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103年3月20日核定

103年12月5日臺教青署秘字第1032461133號函修訂

110年3月26日臺教青署綜字第1102801400號函修訂

111年1月22日臺教青署綜字第1112800450號函修訂

112年1月5日臺教青署綜字第1112806260號函修訂

112年12月20日臺教青署綜字第1122806350號函修訂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等。

貳、目標：

強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員工性別平等的概念與理念，逐步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將性別觀念及性別差異納入考量，進而提升青年對性別平等的認識，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參、實施對象：

本署員工、本署委託及補助之單位及本署主管之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

肆、推動措施：

一、性別機制之建立

(一) 成立本署性別平等推動小組

1.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署長兼任，召集人為會議主席，若因故不克主持會議，得由副召集人主持。其餘委員則由本署主任秘書及本署各單位依序推薦一至二名成員代表(人事、政風可各推薦一名代表)，並須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另本會議得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協助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任務

- (1)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推動小組會議。
- (2)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3)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4)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平等訓練事項。
-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 針對本署主辦或獎補助辦理之活動，訂定相關原則及規範

本署活動應依「強化各項活動性平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辦理；並應於相關獎補助要點、計畫及函文內，確實提醒及規範受補助單位注意，落實執行。

（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

本署各項活動應建立通報系統，遇有相關案件發生時，應於指定期間內將情形通報相關人員之學校或單位，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通報流程如附件)。如性騷擾案件發生對象係本署所屬員工，則依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一）本署各組室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報院計畫、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期間，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二）本署各組室於擬訂年度各項重點業務及相關課程規劃階段，應檢視其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的現象。

三、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或計畫

（一）針對本署員工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位員工【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行政助理】每年至少須參加二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二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訓練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訓練方式得視實際需要，採專題演講、團體討論（專班或隨班)或網路學習等方式辦理，以促使同仁了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持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熟稔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法令。

（二）本署一日以上之活動或研習課程，應安排性別議題宣導或課程，相關宣導資料可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gec.ey.gov.tw/>)。

- (三) 各業務單位藉由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或活動，提升所屬領導知能，增加社會參與能力，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及宣導。
- (四) 本署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時，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以強化青年對該議題的認知與重視。
- (五) 本署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鼓勵青年多元適性發展，強調個別差異與潛能，避免將特定職涯性別化；鼓勵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志願服務，拓展青年學習場域，建構多元發展平臺。
- (六) 鼓勵本署主管之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青年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推廣活動，或於辦理青年相關活動時，納入性別議題宣導或課程，以提升青年對性別平等之認知。
- (七) 結合民間團體、學生自治團體等單位，優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四、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各項業務推動成果皆應有性別進行統計及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列為計畫修正調整之參考。

五、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

各單位於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時，除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

六、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

- (一)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等資訊，應在場所公開揭示。
- (二) 本署及本署主管之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應考量及檢視各場域規劃是否符合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

伍、督導

本署各組室應就業務權責，督導及鼓勵所屬單位執行推動，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本署性別平等推動小組備查。

陸、業務分工

- 一、訂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國會新聞及綜合小組、各組室
- 二、性別預算編列—主計室、各組室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研習培訓—人事室、各組室

四、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各組室

五、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成果提報及彙整—國會新聞及綜合小組、各組室

六、本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檢討及修正—國會新聞及綜合小組、各組室

柒、年度預定進度

時間	項目
11月底前	辦理本署性別平等研習課程
12月上旬	彙整各單位推動成果
12月底前	召開性別平等推動小組會議(檢視成果)

捌、經費：所需經費由本署各組室預算內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署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觀點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
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拾、各組室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各項業務，著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拾壹、本實施計畫陳報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署及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通報處理流程

